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持續關連交易 — 終止《授權管理協議》

茲提述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及2018年12月7日，內容均有關於2018年11月27日，廣東嘉豪與味之家訂立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授權管理協議》的公告（「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授權管理協議》

自2018年9月本集團完成購入嘉豪後，隨著期後的整合嘉豪已經成功打造了一支嶄新的銷售及管理團隊來迎接市場的挑戰及機遇。同時，自《授權管理協議》簽訂以來，嘉豪在一系列行銷、促銷、日常管理及績效考核方面增進了知識及經驗；鑒此，經過考慮，本公司及嘉豪決定終止與味之家簽訂之《授權管理協議》。本集團認為，終止協議為適合並將能夠使嘉豪更好拓展渠道及發展業務。

鑒於上述因素並經訂約方友好磋商後，廣東嘉豪與味之家已於2020年8月7日訂立《市場銷售授權管理終止協議》（「該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無償終止《授權管理協議》並由2020年8月7日起生效，訂約方無需就因提前終止《授權管理協議》引起的事項向對方負責賠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終止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東嘉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味之家最終由朱林瑤女士（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該終止協議，廣東嘉豪及味之家無需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該終止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朱女士及林嘉宇先生（朱女士之子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該終止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等已就有關該終止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朱女士及林嘉宇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終止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該終止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胡志強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